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433 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 1,770,015 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85 名，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228,561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邓利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84 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 352,105 份；本次符合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9 名，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78,15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的 439,88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 194,06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